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农业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享受政府民生救助保障的行政辖区内户籍居民、持有居住证人员以及投保人认可的其他人员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保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下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自然灾害、公共场所意外伤害、高空坠物；
- （二）溺水；
-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条款第五条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第七条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条款第五条保险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附表一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根据《伤残标准》,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事故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猝死、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外科手术;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
- (11) 交通事故肇事方逃逸;
- (12) 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也不在本条上述所列情形中的其他意外伤害事故。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本条款保险责任第五条不同事故可分别约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二《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 释义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冻灾、山体滑坡、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

附表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 (保费) 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